

《建材产品追溯 水泥》

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建材产品追溯 水泥》编制组

2024 年 10 月

一、工作简况

1、行业背景

建材工业是我国原材料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经过 70 余年的发展，已成为门类齐全、规模庞大的工业体系，为我国社会文明进步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当前市面上建材产品种类达几十万种，但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现象屡禁不止，严重破坏了建材相关产业的市场秩序，损害消费者信心，同时很多建材产品属于工业中间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后追责困难，比如，2016 年 11 月江西丰城发电厂冷却塔坍塌造成 73 人死亡特大事故，事故调查期间就工程应用的水泥产品还是混凝土产品质量问题开了多次住建部和建材领域专家分析论证验证会议，但难以区分。长此以往既不利于建材行业安全、高质量发展，也不符合“宜业尚品、造福人类”的建材行业发展新理念。

追溯体系是通过采集记录产品生产、流通、消费等环节信息，实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是强化全过程质量安全管理与风险控制的有效措施。在“十二·五”期间，我国就开始重视产品追溯问题，并陆续发布了多项政策文件，不断推动我国产品质量追溯体系的建设工作。其中，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5〕95 号），提出要采用简便适用的追溯方式，制定相应的建设规范。工信部等部委于 2018 年 10 月联合印发了《原材料工业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工信部联科〔2018〕198

号），明确提出应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提高原材料产品质量追溯能力，之后工信部又陆续发布《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制造业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的实施意见》、《关于做好2021年工业质量品牌建设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对完善质量追溯机制、加快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以及规范追溯体系的信息采集、查询、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工作部署，其中重点指出了要探索开展建材等领域追溯体系的建设，上述文件的发布为在建材行业创建产品追溯体系提供了政策支撑。

建材产品包罗万象，不仅包括基础建设、房地产需要的水泥、混凝土、防水材料、装修材料等工业品，也包括智能马桶、瓷砖、门窗等与消费者生活密切相关的消费品。因此，在建材行业开展产品追溯体系的建设，既是贯彻落实质量强国战略的重要举措，也是推动建材行业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必然要求。从政府质量监管和保障人民群众财产、生命安全的角度，一方面是追究相关者责任、事故善后的需要；另一方面，通过追溯可以发现同类产品存在的危险源，及时处置类似风险，避免质量安全事故的扩大。从建材生产企业的角度考虑，建立起建材产品安全追溯体系，既能帮助企业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有效加强产品质量安全控制，促进生产流通各环节高效对接和协同，又能降低企业供给成本，保障供给质量，增加有效供给，同时也能减少信息不对称和供需错配，进而助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2024 年 10 月 15 日，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的实施意见》（国市监质监规〔2024〕6 号）。意见要求到 2024 年底，对电线电缆、燃气器具、电动自行车、冷轧带肋钢筋等实施生产许可证、强制性认证管理的重点工业产品（见附件 1）开展质量安全追溯。到 2025 年底，对所有实施生产许可证、强制性认证管理的产品开展质量安全追溯。到 2027 年底，对生产许可证、强制性认证管理以外，涉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并有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的重点工业产品开展质量安全追溯。因此，迫切需要制定本标准来指导水泥企业建立产品追溯系统。

2、任务来源

根据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下达《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一批协会标准制定计划的通知》（中建材联标发〔2023〕6 号）相关要求，《建材产品追溯 水泥》（2023-21-xbjh）作为协会标准进行立项，编制工作由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标准质量部）、华润建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等单位负责。

3、主要工作过程

起草阶段（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9 月）：计划下达后，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会同 3 家单位成立起草工作组，首先调研水泥企业的追溯体系建设与运营情况。为保证标准的起草质量，起草工作组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研讨建材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问题，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是工信部的直属单位，已建

成我国婴幼儿奶粉质量追溯体系，稀土追溯体系，建立了工信部的食品工业企业追溯平台。还与中国物品编码中心”探讨如何在水泥工业领域使用统一编码进行质量追溯体系建设问题，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在编码、重要产品质量追溯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累计向全国70万家企业提供商品条码服务。参与起草了190多项编码、追溯类国家标准。在对调研资料进行研究和分析基础上，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起草。经标准草案、工作组一稿、二稿修改以及整理后，完成了《建材产品追溯 水泥》（征求意见稿）的编制工作。

征求意见阶段(2024年10月至11月)：2024年10月标准形成征求意见稿，于2024年10月21日，将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发送到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官网和微信公众号公开征求意见，并定向向行业内50多家企业进行征求意见。

4、标准起草单位分工和起草人所做工作

本标准由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标准质量部）、华润建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等相关企业及科研院所共同起草。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1、标准编制原则和依据

1.1 本文件的制定与国家政策法规相一致。

1.2 本文件格式、结构和内容严格按GB/T 1.1-2020给出的规则起草。

1.3 本文件在编制过程中参考了 GBZ 25008-2010 《饲料和食品链的可追溯性 体系设计与实施指南》、GB/T 38158-2019 《重要产品追溯 产品追溯系统基本要求》、GB/T 38159-2019 《重要产品追溯 追溯体系通用要求》、GB/T 38574-2020 《食品追溯二维码通用技术要求》、GB/T 39017-2020 《消费品追溯 追溯体系通则》和 QB/T 4971-2018 《婴幼儿配方乳粉行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规范》。

2、标准适用范围和主要内容

2.1 适用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水泥产品追溯的基本原则、追溯体系构成、追溯流程、追溯系统建设要求、追溯体系管理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水泥产品追溯系统的设计、开发与应用。

2.2 主要内容

2.2.1 术语和定义

T/CBMF 196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2.2 追溯系统建立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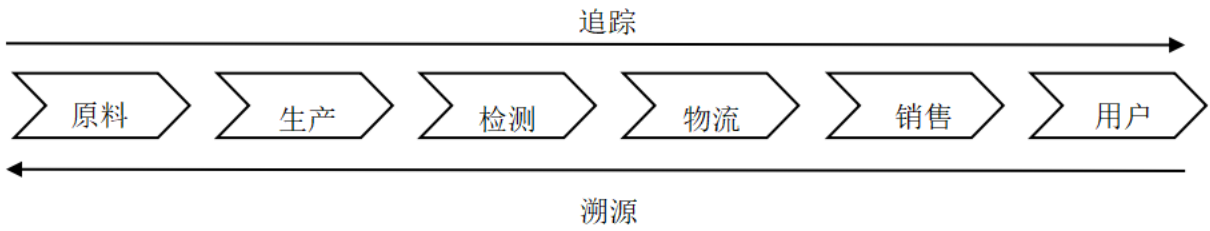
从水泥产品追溯体系的设计、实施、管理、运行以及体系的设计可扩展性和可兼容性方面进行了要求。还对追溯体系的安全管理进行了规定。

2.2.3 追溯体系的构成

水泥追溯体系由追溯系统、追溯服务平台和追溯管理平台构成。

按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的实施意见》要求。水泥追溯管理平台为市场监管总局建立的全国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

2.2.4 追溯流程



水泥产品的追溯流程按上图所示。前端按边界从原材料进厂或更上一级的供应商开始追溯；末端可以追溯到消费者或者下游用户。至少包括原材料进厂、生产、检测、物流、销售、用户节点。

2.6 通用要求

从追溯信息采集、追溯信息管理要求、追溯码要求、追溯标签要求和追溯信息查询方式、追溯体系管理要求6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

2.6.1 追溯信息采集

2.6.1.1 原材料信息包括原材料产品信息，原材料企业信息。

2.6.1.2 生产信息包括生产加工信息（生产配料、烧成、环保信息等）、生产设备信息（设备基本信息、设备运维信息）、成品信息（生产单位信息、熟料信息、水泥信息）。

2.6.1.3 检测信息包括（原材料入场检测信息、入磨物料信息、出

磨生料信息、入窑生料信息、入窑煤粉信息、协同处置物信息、熟料、水泥检测信息）。

2.6.1.4 物流信息包括（物流企业信息、运输信息）。

2.6.1.5 销售信息包括（经销商信息、销售订单信息、销售发货单信息）。

2.6.1.6 用户信息包括（用户基本信息、购买使用信息、意见反馈信息、追溯查询信息）。

2.6.1.7 公开信息包括（产品名称、净含量、规格、执行标准、生产日期、生产企业、企业地址、联系电话、企业网址、产地、产品追溯码、检验结果、使用说明书）

各种信息水泥企业可以根据需要进行补充。

2.6.2 追溯信息管理要求 给出了电子追溯信息保存至少6年，纸质材料永久保存。

2.6.3 追溯编码给出2种解决方案，一种是采用商品条码追溯技术方案（基于GS1国际标准）；一种是物联网标识编码技术方案（基于物联网标识体系Ecode系列国家标准）。分别在附录A和附录B中给出了示例。

2.6.4 追溯标签根据水泥企业实际情况建议使用二维码。

2.6.5 追溯信息查询可以使用智能设备扫描或者手动输入追溯码两种方式查询。

2.7 追溯体系管理要求给出了追溯运行管理的一些要求。

三、主要验证情况分析

本标准旨在为水泥企业建设产品追溯体系进行指导，属于管理类标准。在水泥企业验证结果表明该标准要求设置合理，可以指导水泥产品追溯体系的设计、开发和应用。

四、标准中涉及专利情况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

五、产业化情况、推广应用论证和预期达到的经济效果等情况

本标准的制定将明确水泥产品追溯体系通用要求，保障水泥产品追溯与国家平台的互通性，有助于推动水泥产品质量追溯体系的建设、培养水泥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质量追溯能力、提升建材产品质量水平以及保障消费安全和公共安全，引领建材工业迈向安全、高质量发展。

六、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国内外关键指标对比分析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相关数据对比情况

本标准未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七、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与国家相关政策、规划等保持一致。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编制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

九、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建议本标准作为协会推荐性标准发布实施。

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实施日期等）

无。

十一、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二、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